

2018年6月1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新落成公共租住房屋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就新落成的公共租住房屋（新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 福利設施處所規劃

2. 根據現行機制，政府部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就具潛質發展新屋邨的用地，就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及其他社區設施（包括康樂、教育、福利設施等）的供應作出規劃和協調，並會在過程中考慮社區的意見。在這個安排下，社會福利署（社署）可在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包括家庭及兒童、安老、青少年、康復及社會保障服務等）。一般來說，社署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署或房委會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房委會在考慮是否在新公屋發展項目內設置建議的福利設施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別用地的限制、設置所需設施的可行性及適切性、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所涉及設施的撥款安排、相關的條例、規則與規例（例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市規劃條例》、《建築物（規劃）規例》及作業備考）。房委會與社署在這方面的協作可讓發展用地得以地盡其用，以回應社會對不同社區設施的需求。

3. 若擬設的福利設施被初步評估為可行，有關建議將被納入相關公屋發展項目的規劃大綱內。房委會在考慮建議的

福利設施在某發展項目內的確實位置時，會考慮個別用地的情況、設計及運作要求等相關因素。一般來說，為方便出入，福利設施會設於住宅大廈地下、低層或平台，或與其他設施（例如幼稚園、停車場和零售設施）共用的附屬設施大樓內，以加強這些設施與社區的共融。至於涉及較多福利設施的公屋發展項目，將部分或全部建議的福利設施設置於一座專用福利大樓內，會讓使用者能夠易於到達，及方便他們使用有關設施。

4. 除了新增的福利設施外，社署亦會考慮在新屋邨或附近重置或重新劃分現有的服務中心，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展能中心及社會保障辦事處等，以配合社區對不同福利服務的需要。

#### 在新屋邨入伙初期提供的支援服務

5. 政府一直關注新屋邨居民的需要。社署會在個別新屋邨入伙初期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以協助居民適應新的居住環境。社署的地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就地區人口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的福利服務需要，並透過協調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持份者調配社區資源，以策劃合適的支援服務，同時及早識別有服務需要的居民，轉介他們接受有關服務。

6. 另外，當有新屋邨落成，有關地域範圍內的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協作提供服務，包括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或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建立鄰里支援網絡項目，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

7. 一般而言，在不涉及額外處所的情況下，在入伙階段，為方便提供這類外展服務，房委會經與社署磋商後會將合適而尚未使用的非住宅單位，例如互助委員會（「互委會」）辦事處，提供予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作提供支援服務的臨時工作基地。房委會會就這類臨時處所的使用，與社署提名的非政府機構簽立短期暫准證。首份短期暫准證的租賃期為 12 個

月，其後按月續證和繳費，收費水平與租用房委會福利設施處所的優惠租金相同（現時為每平方米每月 55 元，不包括差餉及地租）。

### 為新屋邨及貧困社區提供的支援服務

8. 社署一直關注新屋邨及貧困社區居民對支援服務的需要，並定期整合全港及各分區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當中包括人口特徵和住戶入息等不同範疇的資料。社署轄下的十一個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定期參考相關的地區福利需要社會指標數據，就地區人口的發展及變化評估地區層面對福利服務的需要，透過既定的地區福利協調機制、恆常的服務協調委員會及每年的福利研討會等協調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地區組織等，持續運用社區資源，以期策劃或轉介合適的支援服務予有需要的居民。在規劃福利設施的處所方面，不論是新增或重置福利設施，社署一向以方便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為原則，以配合他們的需要。

9. 由社署或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這兩類服務下稱「服務中心」）分布於全港不同地區，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為新屋邨及貧困社區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以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家庭。服務中心會透過單張、海報、通訊、街站、外展、「家庭支援計劃」，以及與其他政府部門／地區組織的協作等方式推廣服務並識別有需要的家庭。

10. 社署自 2007 年起推展「家庭支援計劃」，以及早識別有需要但不願求助的家庭。除了由社工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及其他外展服務，以及接觸及轉介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外，有關單位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在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人士）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從而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

11. 目前，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七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網絡隊」）在九龍城、深水埗及油尖旺三個舊建市區提供服務。網絡隊以外展方式為極需要援助的家庭，包括新來港

人士、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單親家庭等提供服務，並把有需要的個案轉介予適當的服務單位，以便作出適時介入。

12. 另一方面，社署現時資助十七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工作隊，為一些社會設施和福利服務不足或完全欠缺的過渡性社區提供服務，回應居民對服務的需求，推動居民之間的互助，以及培養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 未來路向

13. 社署會繼續致力與相關部門探討在發展項目預留用地或處所作福利用途，以回應社區或整體社會對福利服務的需要。與此同時，社署會繼續就新屋邨做好服務規劃的工作，以提供合適和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配套，讓居民在遷入有關屋邨後能夠盡快適應及享受新的居住環境。社署亦會繼續與地區的持份者協作，為有需要的人士（包括弱勢或貧困家庭等）建立社區關懷和援助的網絡，讓他們能得到適切的服務。此外，為更主動及適時地推出支援新屋邨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計劃，基金會研究如何與社署協作，令新屋邨居民入伙時會有適當的基金計劃在有關屋邨提供服務，協助居民儘早適應及投入新社區。

##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有關新屋邨及貧困社區的社會福利服務規劃。

社會福利署  
房屋署  
2018年6月